

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3月31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

參、主持人：黃宇翔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委員：胡大瀛副院長(請假)、黃華瑋委員兼副院長、翁慈宗主任、王泰裕委員(請假)、謝中奇委員、王逸琳委員、王維聰委員、李昇暉委員、陳勁甫主任、陳文字委員(盧曉涵老師代)、鄭永祥委員、魏健宏委員(鄭祖睿老師代)、李威勳委員、沈宗緯委員、張心馨主任、黃瀨瑩委員、李憲達委員、方世杰委員、周信輝委員、顏盟峯主任、楊朝旭委員、周庭楷委員、王澤世委員、林園成委員、陳瑞彬主任、鄭順林委員、林良靖委員、李國榮委員、蘇佩芳委員、張升懋委員、曾瓊慧所長、林玟廷委員、溫敏杰所長、陳正忠委員、黃滄海所長(周學雯老師代)、蔡佳良委員(請假)

伍、列席人員：EMBA/AMBA林軒竹執行長、教師發展中心暨APMR林珮琚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周學雯主任、個案教學發展中心周信輝主任、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李威勳主任。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暨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柒、主席報告：略。

捌、各單位報告：略。

玖、議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09學年度第2學期院教評會統計系委員代表遞補推選案。

說明：

- 一、依修正之「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無符合教授資格條件之系所，由該系所系務會議推舉院內其他系所專任教授1人為該系所推選委員候選人，當選後代表該系所行使委員職權」。
- 二、統計系院教評會委員代表嵇允嬋教授於110年2月1日自願退休，該系現有2位教授皆兼任系所主管，無其他教授職級教師可遞補為院教評會委員，經統計系110年3月4日召開109學年第2

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推選交管系廖俊雄教授為該系院教評會委員代表候選人，提本會審議完備程序。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統計系110年3月4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紀錄如附件（提案2附件）。

四、本案如經審議通過，交管系廖俊雄教授代表統計系擔任院教評會委員任期至109學年第2學期止（110年7月31日）。

決議：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統計系推選交管系廖俊雄教授代表該系擔任院教評會委員，任期至110年7月31日止。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薦110-111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案。

說明：

一、依秘書室通知，各學院須於4月底前推薦110-111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名單，送秘書室彙整提校務會議推選組成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案1附件）第二點規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薦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授2名（任一性別委員各1人為原則）送校務會議推選之。委員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

一、每票足額圈選2人，出席委員33人，收回選票33張，有效票33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投票結果如下：

交管系林珮琚教授(12票)、交管系魏健宏教授(8票)、交管系張瀨之教授(4票)、統計系溫敏杰教授(4票)、體健休所周學雯教授(4票)、會計系黃華璋特聘教授(4票)、國企所史習安教授(4票)。(同票依監票委員抽籤結果排序)

二、依投票結果推薦交管系林珮琚教授(12票)、交管系魏健宏教授(8票)為校教師申訴評會委員候選人，送校務會議推選。

監票委員：林珮琚主任。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10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12時55分。